

中原大學學生社團刊物輔導細則

104.3.4. 103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進行藝文創作，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輔導出版社團刊物，並依據「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學生社團刊物登記：
 - (一) 學生社團刊物係指各社團出版之報刊、通訊、雜誌等書面或電子刊物。
 - (二) 刊物應以社團負責人為刊物發行人，該社團輔導老師為刊物之指導人。
 - (三) 刊物每期刊印時，刊物發行人應填寫「中原大學學生社團刊物出刊記錄表」，並檢附刊物送課指組登記存查。
- 三、學生社團刊物編審與發行：
 - (一) 刊物內容應符合法律規章，如有違法應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 - (二) 刊物發行所需之經費以自籌為原則，學務處依情況酌予補助。
 - (三) 出版刊物之社團，應記錄撰稿人真實姓名與系級資料。
 - (四) 社團刊物內容應以刊載本校教職員工生相關事務為主，若有其他主題，須先洽詢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建議。
- 四、學生社團刊物如發生爭議時，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臨時編組成立【學生刊物審議委員會】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教師代表3人、學生代表4人、課指組組長共同組成（任一性別應超過1/3名額），處理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細則由學務處處務會議訂定，經學務會議確認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